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08月03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058052號函。

(二)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及成就，本校於學期中課後實施課業輔導，並於暑假期間實施暑期學藝活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暑期學藝活動：每年7~8月。

(二)學期輔導課：每年9月~翌年6月(寒假除外)。

五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，應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通知學生家長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；經家長同意後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。

(二)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，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，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(三)暑假期間舉辦暑期學藝活動，每班不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
(四)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七、授課內容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

八、收費方式：每學期開學時納入當學期註冊單收費。

九、費用計算方式：

(一)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、實收實付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，本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為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。

(二)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授課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。

(三)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業務費，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。

(四)暑期學藝活動與課業輔導收費總額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剩餘款應發還學生。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，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十、退費時間：由教務處另訂時間通知相關學生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減免標準：

(一)低收入戶學生:免除全部費用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:減免費用百分之50。

十三、勤惰考核：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。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，必要時，商請家長到校，

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。

十四、日誌記錄：課業輔導期間，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。

十五、學校應就課業輔導辦理情形，自我檢核，並於各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